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87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楊雨璇

被告 林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09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其中新臺幣2,2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8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臺南市市○區○○○路○段000000號燈桿前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旭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復，共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79,019元（其中工資86,150元、材料92,869元），原告已悉數賠付。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9,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09 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道路交通
1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結算
11 單、發票、行車執照、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
12 13至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對屬
13 實在卷可參（見調字卷第51至8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4 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15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6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保車
17 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
18 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保車受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9 任。

20 (二)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
21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3 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4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支出修繕費用179,019元，其
25 中92,869元為材料零件費用，有估價單附卷可憑（見調字卷
26 第23頁），又原告保車於111年11月出廠（見調字卷第31
27 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日，已使用1年5個
28 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9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惟原告保車
30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仍具殘餘價值，則
31 依平均法計算原告保車之零件材料殘餘價值應為70,942元

01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2,869÷
02 (5+1)＝15,4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03 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2,869－
04 15,478)×1/5×(1+5/12)＝21,9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5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
06 2,869－21,927＝70,942】，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38900
07 元、烤漆費47250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57,092元(計
08 算式：70942+38900+47250＝157092)。

09 (三)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0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1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2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又損害賠償
13 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14 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
15 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
16 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
17 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
18 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
19 損，原告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79,018元，但因被告應賠償之
20 金額僅157,092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21 之範圍，亦僅得以157,092元為限。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157,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
24 月13日(見調字卷第89頁所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6 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
28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
2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
30 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

01 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俞亦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0 書記官 鄭伊汝